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水〔2023〕16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 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与排查整治的有关工作要求，并充分吸收借鉴主题教育期间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动态整治销号与长效管理的经验，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8日

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3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环水〔2021〕199号）等文件要求，并充分吸收借鉴主题教育期间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动态整治销号与长效管理的经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系统治理。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注重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河道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的统筹，着力推动解决水

生态环境改善的难点、痛点问题。

（二）坚持目标导向。从解决排污口问题、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和水质改善要求、周边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等，明确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扎实开展整治，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稳妥推进。边排查溯源边开展整治，可立行立改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优先整治；整治难度较大，或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制定方案并稳妥有序推进整治，避免仅简单封堵等“一刀切”行为；对于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对取缔合并排污口可能影响堤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坚持常态长效。充分认识排污口的复杂性和变化性，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

二、工作流程

各区政府和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以下称“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区域内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1。

（一）确定整治对象。在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分析区域内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形成需开展整治的问题排污口清单。

（二）制定整治方案。统筹入河排污口分布状况等，编制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具体要求、资金投入、组织方式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安排时序，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长效管理制度等。整治方案应附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详见附件2），明确每个需要整治排污口的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等。

（三）实施分类整治。根据排污口分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四）开展动态销号。对完成整治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按程序予以销号，并纳入排污口台账管理。对未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进行再整治、再销号。

（五）加强长效管理。依托河湖长制，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排污口强化动态管理。

三、分类整治要求

（一）分类整治要点。按照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大分类，明确需要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排污口的具体情形和整治要点，详见附件3。

（二）标志牌设置。原则上，需要保留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要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一牌一码”，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标志牌设置规则详见附件4。

（三）监控系统设置。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如期完成设施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实现排污口精准、规范管理。

四、动态销号要求

各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排污口动态销号制度，依托我局排污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做到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规范一个，务求实效。

（一）销号条件。需要整治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整治；在信息系统中完整提交“一口一档”内容；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水产养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排污口），整治完成后开展过监测，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二）销号流程。经排污口责任主体申请，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审核认定完成整治，经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并上传信息系统后，排污口即完成销号。对未达到整治要求的排污口，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

部门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重新整治后再次申请销号，直至确认达到整治要求后予以销号。销号流程详见附件 5。

其中，对完成整治的认定原则如下：对于依法取缔类排污口，经判定污水产生端已完成整改，排污口经封堵或拆除，已不具备排水条件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对于清理合并类排污口，经判定需清理合并的排污口已完成封堵、合并，且确定保留的排污口已完成规范整治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对于规范整治类排污口，经判定符合分类整治要点和“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等要求，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

五、长效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和监管

1. 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污口责任主体，每季度对所负责排污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查，发现雨洪排口晴天排水、排污口存在问题回潮、反复，或新增、遗漏、合并、弃用排污口等各类问题，及时上报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2. 强化执法监管。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日常执法监管等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的现场抽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3. 依托河长制平台，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河长应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定期梳理，及时整改。对于巡查单位发现的问题排污口，河长要结合日

常巡河工作，开展现场巡查，摸清问题原因。河长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研究、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排污口管理常态长效。

（二）开展常态化监测

加强排污口整治销号后的常态化监测，及时掌握排污口排放状况。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排污口责任主体，统筹各条线监测工作基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通过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方式，对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开展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信息系统。

（三）强化动态管理

对存在日常巡查、监测频次不到位、整治进度滞后的排污口，信息系统进行预警提示，相关单位要予以重点关注。对常态化监测发现排污口水质超标或未达到整治要求，巡查和监管发现有排污口问题回潮或反复、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等情形，以及新增、遗漏排污口的，要开展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构建“问题发现—溯源—整治—销号”动态整治销号机制，强化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街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排污

口整治和日常管理，保障工作经费，进一步压实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经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督促提升相关领域截污治污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与长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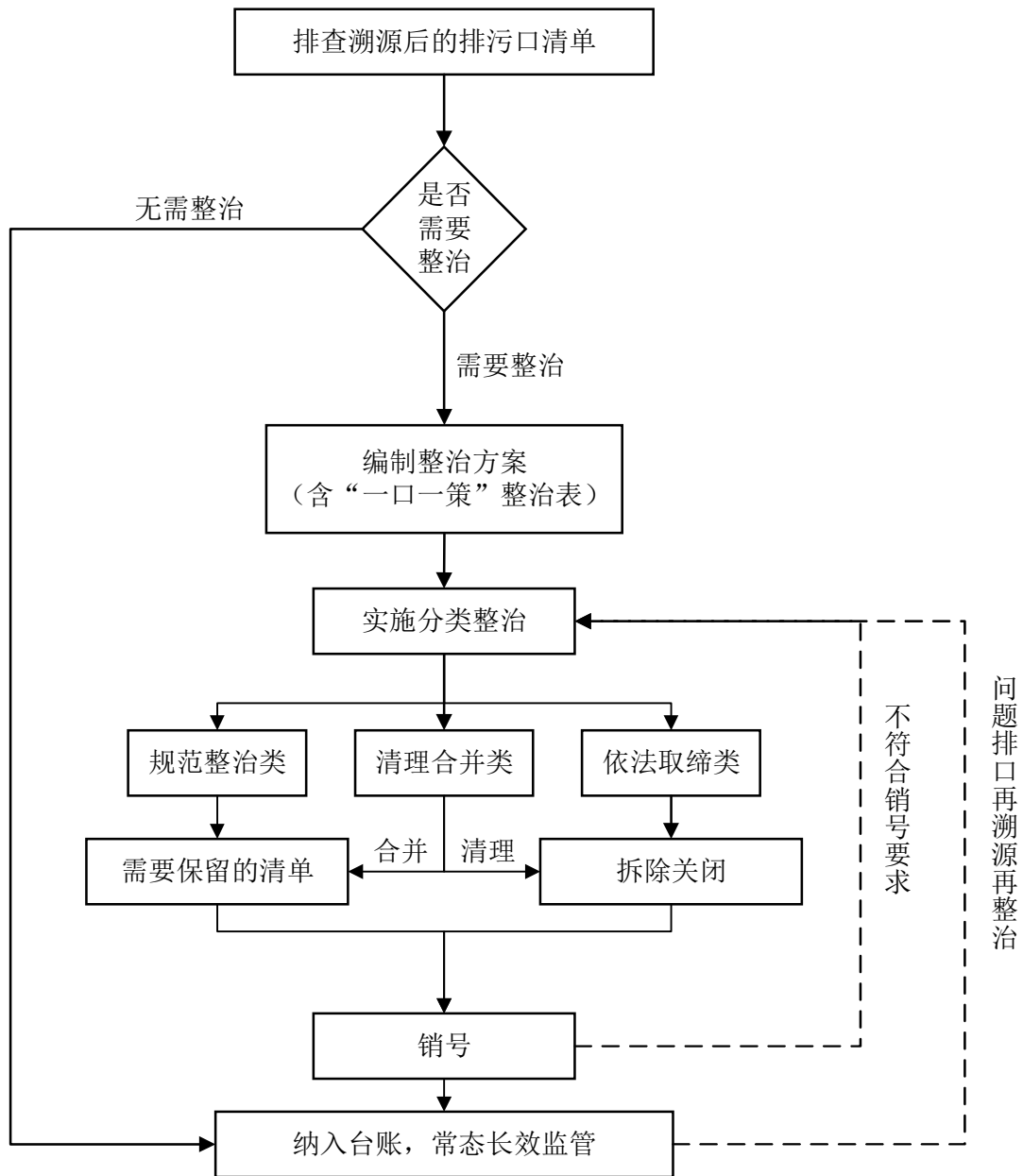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调度和组织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区落实整改，同步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技术帮扶。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七、其他事宜

在整治工作中发现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整治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本市新出台的标准及规定对整治工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2. 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3. 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
 4.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
 5. 排污口整治销号流程图

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分类 ¹	排入河流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排污口问题描述	整治情况					备注
			经度	纬度						整治类型 ²	整治措施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及来源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1. 排污口分类，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分类的一级、二级分类填写，如工业排污口—工矿企业排污口。
2. 整治类型，分为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规范整治类。

附件 3

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工业排污口	依法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清理合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应依法纳管并封堵排污口（有特殊处理要求的除外，如宝钢股份等）；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矿企业等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过渡期内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按管辖权限告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现有工矿企业排污口，原则上应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规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超标排放的工矿企业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升级改造，或强化污水处理管理，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 2. 不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应按照核发给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相关要求落实整改。 3. 禁止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的，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口晴天不排水。初期雨水治理按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依法取缔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关闭或搬迁，或将排污口调整到保护区外，永久封堵保护区内排污口，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清理合并	存在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规范整治	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等措施，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农业排口	依法取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3. 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农业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清理合并	鼓励结合都市现代农业建设等项目对水产养殖场排污口进行整合优化，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规范的排污口。
	规范整治	按照要求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尾水排放应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
其他排口	依法取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千人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排污口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
	清理合并	1.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污水原则上应依法纳管，永久封堵排污口；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2. 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合并，位于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接入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等开展清理，或鼓励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3.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的现状封堵排污口，应查找渗漏污水的来源，从源头做好治理。 5. 存在借道排污、管道坍塌等现象或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其他排口	规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 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结合《上海市滩涂养殖规划》要求逐步进行清退；30 亩及以上、100 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逐步推进规模化养殖，规范排污口，尾水排放应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 2. 码头应落实雨污分流，码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污废水应优先纳管排放，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用处理后回用或抽运（仅限生活污水、并在绿化市容部门指导下进行）方式处理，原则上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装卸煤炭、矿石、油气化工、易扬尘及其他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存在污染风险的码头初期雨水应作为污水收集处理。 3. 对于无法稳定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 1163）出水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分类做好现有处理设施提标增效，确保稳定达标。 4. 存在晴天排水的市政雨水泵站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管道沉积物清理等，杜绝晴天排水问题；雨后及时清捞固体漂浮垃圾，无明显漂浮垃圾流入河道。 5. 存在晴天排水的其他城镇雨洪排口，查找雨污混接错接原因，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杜绝晴天排水问题。 6. 规模化种植退水口（100 亩及以上，以生产企业、专业化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的种植区域退水口），鼓励结合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探索运用生态拦截技术等新手段，开展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农田排水循环利用；试点设置退水口和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方式，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入河污染量。 7. 排污口周边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其水质目标，或者水生态环境质量有特别要求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水质目标要求、相关排污口情况，明确各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 8. 其他存在问题的排口，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措施统筹开展规范整治。

附件 4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明确了上海市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长江入河排污口除外）标志牌的样式、牌面信息、材料、颜色和尺寸等基本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管理中的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工作。

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依据生态环境部《长江、黄江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实施。

二、设置原则

原则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污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设置标志牌。上述分类以外的排污口，各区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在排污口附近，一个标志牌对应一个排污口，并做到安全牢固、醒目便利。标志牌信息应真实准确、简单易懂，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

对于相邻距离过近且属于同一类型的排污口，可用一个标志牌显示多个排污口信息，同时在牌面信息中增加各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三、标志牌制作安装

排污口责任主体对标志牌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制作、安装标志牌，确保标志牌信息准确、图案清晰、色泽一致、安装规范。标志牌安装完成后，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上传至信息系统。

四、标志牌制作要求

（一）样式

分为立柱式、平面固定式和墩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二）牌面信息

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原则上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排污口的文字信息和二维码由信息系统自动统一生成（具体图例附后）。

1.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由三部分组成：顶部为排污口标志，中部为污水标志，底部为受纳水体及鱼形标志。

2. 文字信息

标志牌文字信息格式如下：

（1）排污口分类：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分类的一级、二级分类填写。排污口一级分类位于标志牌正上方，排污口二级分类加括号位于一级分类正下方；

(2) 排污口名称: 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命名规则执行;

(3) 排污口编码: 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编码规则执行;

(4) 排污口责任主体;

(5) 监管主体和监督电话: 排污口监督管理部门、12345;

(6) 印制时间: 标志牌制作时间, 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制。

3. 二维码

二维码关联入河排污口详细信息(图例附后), 包括: 牌面上所有信息, 以及经纬度、详细地址、排水去向和排放要求。其中排放要求可为排放标准或管理要求。可增加污水监测数据、受纳水体的水质目标及水质现状、所在水系示意图等信息。

(三) 材料

标志牌应选用耐久性材料制作, 具有耐磨、耐腐蚀等化学性能, 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牌面可选用铝塑板、薄钢板等, 表面选用反光贴膜、搪瓷等; 立柱可选用镀锌管等; 墩式可选用水泥、石材等。

标志牌制作要求外觀光潔、印刷色澤一致, 圖案清晰, 無缺損、開裂、脫落及其它破損。

(四) 颜色

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牌面颜色选用绿色，图形标志和文字选用白色。

绿色为：CMYK=100,0,100,0，或 RGB=0,153,68；

白色为：CMYK=0,0,0,0，或 RGB=255,255,255。

墩式标志牌牌面可选用材料原色，图形标志和文字颜色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 形状与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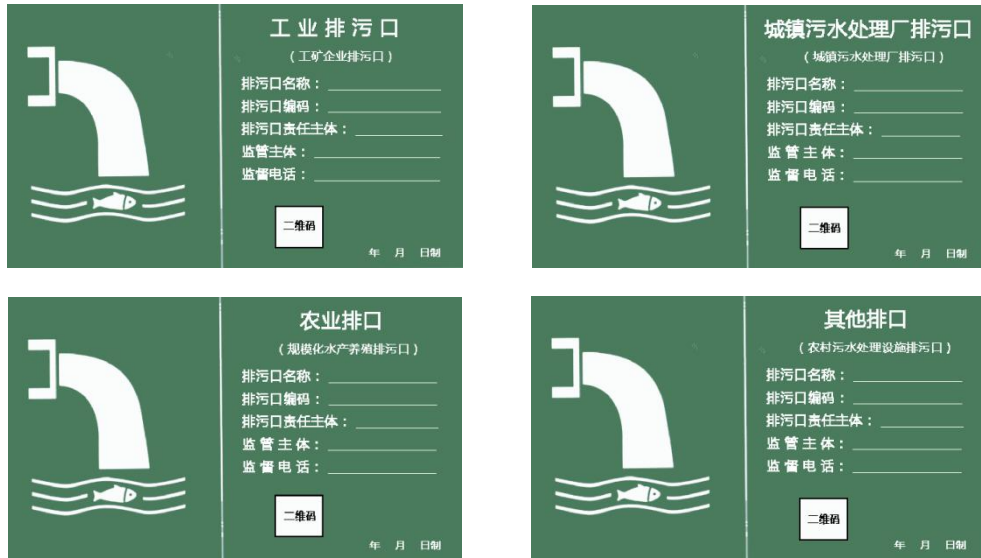
1. 形状：横向长方型，纵横比大于 1。

2. 尺寸：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面尺寸不小于 640mm × 400mm，墩式尺寸不小于 480mm ×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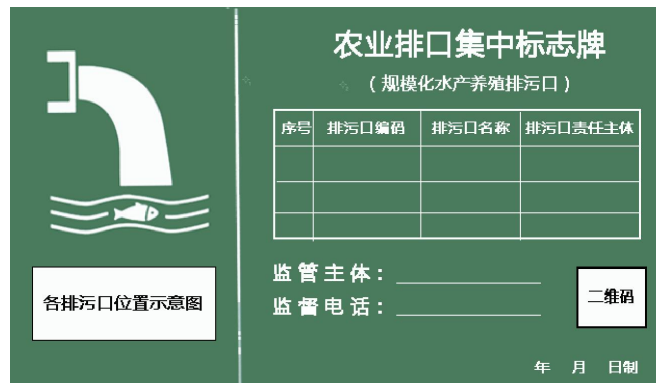
五、标志牌日常维护

标志牌立牌完成后，排污口责任主体、监督管理部门及公众可通过手机等终端扫描二维码，实时查询排污口的相关信息。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标志牌的日常巡视、维护和管理，当标志牌发生损毁或信息无法识别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单一标志牌牌面例图



集中标志牌牌面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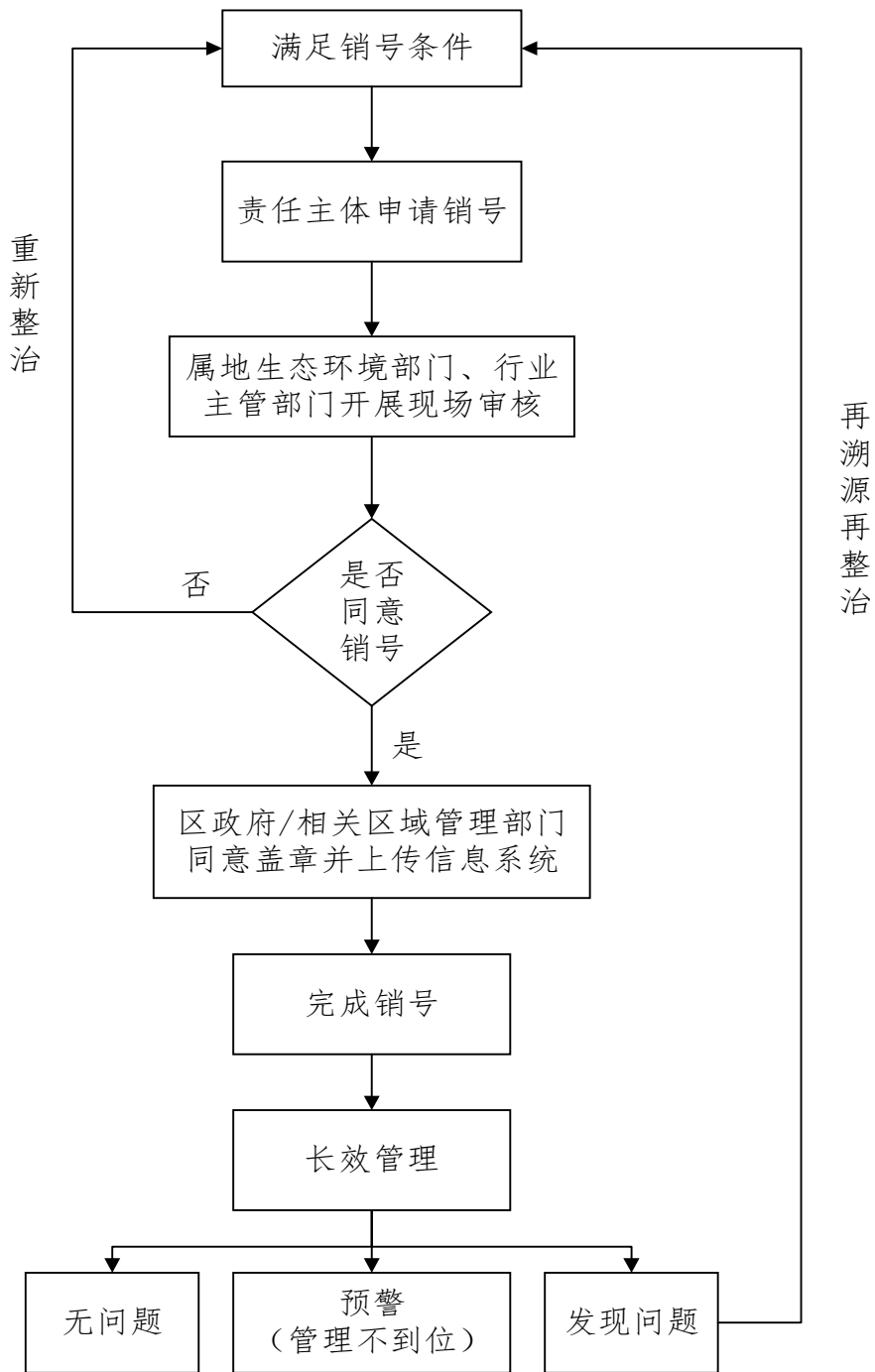


二维码关联信息图例

× × 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 （备注：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310XXX-0XXXX-A-GY	
排污口类型	工矿企业排污口	
经纬度	经度： 121.172XXX	纬度： 31.352XXX
详细地址	× × 区 × × 路 × × 号	
排污口责任主体	× × 企业	
排水去向	× × 河	
排污口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排污口照片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排污口照片 2
监管主体	× × 区生态环境局	
举报电话	12345	
水系图		

附件 5

排污口整治销号流程图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